



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拓大益”、“大益农机”或“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或“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1. 关于收入真实性与业绩增长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0.59 万元、61,617.08 万元和 2,960.60 万元，在全国玉米收获机销量减少背景下逆势增长；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16.05 万元、18,203.84 万元和 42.00 万元，系公司制定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2024 年开始的新三年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中，逐渐从技术成熟、保有量较高的产品向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调整；部分机型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零售单价；中介机构通过随机抽取经销商的终端农户进行实地走访，经走访的农户共计 143 户。

请公司：(1) 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合作第三方金融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信贷机构结算及回款周期，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保持一惯性。(2) 说明公司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经由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是否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件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经销商基于指导价加价销售的金额区间，是否存在异常大幅度加价的情况。(3) 说明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与公司定价策略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分析拉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终端农户抽取方法，按销售金额区间列示农户数量，是否存在大额购买、短时间内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

【回复】

一、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合作第三方金融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信贷机构结算及回款周期，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一) 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合作第三方金融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机构分别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与公司签订协议机构	受托支付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周柏青	579,237.98	1988-04-2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1.5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0%）、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9.83%）、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7.87%）等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	金融许可证【M0005H232010001】	否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熊先根	100,000.00	2024-07-1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5%）、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	金融租赁服务	金融许可证【M0078H232010001】	否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吕天君	200,000.00	2014-06-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东宁丽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5%）和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	金融业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许可证【M0029H223010001】	否
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马红	1,264,238.00	1984-12-25	国家开发银行（64.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	金融许可证【M0017H244030001】	否

与公司签订协议机构	受托支付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限公司(5.4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9%)等	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业务。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洁		300,000.00	2016-12-2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18%)、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2%)、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8%)、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9.8%)、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9.8%)、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8.3%)、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7%)、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2%)和长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	金融许可证【B1519H243010001】	否

注：1、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2024年7月成立后主要负责金融租赁服务，于2024年11月开始通过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终端农户购机贷款的受托支付；2、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主要为农机行业提供保险、金融及技术服务。

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MHBN28W
法定代表人	朱飞

公司名称	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资本	405.40 万元
股东信息	朱飞（64.8002%）、济南众人为农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003%）、青岛祥瑞宇工贸有限公司（12.99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
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否

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主要为农机行业提供保险、金融及技术服务，经了解，同行业中较多公司均与其进行合作。

2022 年开始公司与其进行合作，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为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项目管理服务，其中中国哈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的为购买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终端客户购机贷款的款项直接由金融机构转至公司账户并不通过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山东为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替终端用户支付约定好的购机贷款贴息款。

综上所述，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均为金融租赁公司或者商业银行，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信贷机构结算及回款周期，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实行“订金+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销商购机之前先缴纳订金，待经销商进行采购时，销售经理确定公司

账务中对应的预收款项(包含经销商自行缴纳购机款和信贷机构受托支付的款项)能够覆盖本次采购金额时,方可发货。待产品交付并由经销商签收,控制权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经销商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故资金的收取时点通常早于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农户在经销商处进行采购时,若其选择通过贷款的方式支付款项,即进行购机贷款申请,待信贷机构审批完成后,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的不同机型的授信额度,同时为保障购机贷款专款专用,信贷机构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的款项直接转至公司账户,该笔回款不改变既有收入确认时点,而是作为对应经销商预付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不再向经销商返还现金,待经销商下次购机时,作为购机款进行冲减,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由“合同负债”转至“营业收入”。信贷机构受托支付款与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信贷机构结算及回款周期取决于信贷机构贷款审批速度;公司产品发出后经经销商签收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资金收取时点早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不存在通过信贷机构受托支付进行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况。

(三) 说明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保持一惯性

报告期内,终端购机用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时,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限的利息补贴,公司将相关贷款贴息金额作为收入的抵减项,冲销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贴息视为支付给终端客户(即“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的对价,因此应当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并冲减交易价格。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保持一惯性。

综上所述，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信贷机构受托支付进行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保持一惯性。

二、说明公司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经由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是否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经销商基于指导价加价销售的金额区间，是否存在异常大幅度加价的情况

(一) 说明公司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经由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是否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

1、说明公司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经由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

(1) 农机产销企业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责任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①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②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③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④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⑤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⑥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⑦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若农机企业或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管理部门可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资格、将农机企业/经销企业及其法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的处罚措施。

（2）公司遵循供货一致性原则

①按照推广鉴定有关大纲对整机配置进行参数定型

根据行业或企业标准，产品研发定型后，根据农机推广鉴定大纲有关要求，公司向农机鉴定部门依法提供相关技术文件，申请推广鉴定，在获取推广鉴定证书、相关鉴定检验报告后，整机生产的参数、配置均依据报告文件进行控制，所有技术参数文件在农业农村部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接受农机主管部门的证后监督。

②严格按照鉴定定型参数和推广鉴定大纲有关要求下发产品资源

产品推广鉴定证书一经发放，公司研发部门严格按照定型参数下发产品资源，

作为生产一致性的依据。研发部门对日常产品的改进，按照推广鉴定有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匹配，对超出推广鉴定有关规定的参数变更不予通过。

③产品机型产出后，合格证信息、整机铭牌信息、整机机架号信息中整机型号及相关参数保持一致

产品资源一旦确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资源配置要求，在机具下线产出后，要经过厂内合格检验，方可完成整机铭牌、合格证打印，保证整机产出状态与产品定型资源保持一致。

(3) 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及其前身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申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材料、申请流程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申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情形。该公司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后，自觉遵守鉴定证书及标志管理、证书和产品信息变更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后监督不合格情况。该公司取得的全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强制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农业机械化推广站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及其前身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申请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投档，不存在销售未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农业机械而协助购买人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取消、暂停或下调产品补贴额度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查询“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违规通告”和“黑名单”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被纳入违规通报或被纳入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违规通报或被纳入黑名单的情形。

2、是否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

(1)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程序较多，且审批严格，可操作性低，违法代价高

①购机补贴审核严格，违规申请补贴可操作性低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针对的是农机购机者而非农机生产商，购机者申领后直接发放至购机者个人账户。农机生产企业不参与补贴申领及发放过程，购置补贴不发放给农机生产企业，且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较为繁琐，具体如下：

阶段	具体流程	参与方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后，销售方（经销商）应出具购机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机人姓名、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购机者、经销商
验机获取证明文件	购机者提机后，到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验机，验机完成后获取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等证明材料	购机者、当地农机监理站
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户口本、购机发票和银行卡，以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购机者、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补贴资格审核及补贴机具核验	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于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购机者、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	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过程中，审核部门需要核对申请产品的用户身份信息、农机行驶证、车架编号、发动机编号、发票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并由购机者将车辆送至审核部门指定地点完成核验并进行人机合影，部分省份还需要提供农机的作业轨迹进行核对，其申请核验程序较为严谨且审批严格，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的可操作性低。

②违规申请补贴代价大，违规申请补贴的动机较小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

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对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此外，单台玉米收获机的购置补贴金额有限，通过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收益有限。

因此，违规申请补贴对农机产销企业或农机用户的违法犯罪代价较高，公司通过违规方式申请补贴或套取补贴资金的动机小。

（2）玉米收获机均有唯一可识别的出厂编号（车架号），其作业轨迹可查

玉米收获机都会配备一个固定铭牌，铭牌清晰标注了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出厂编号（车架号）等关键信息，相当于机具的“身份证”，出厂编号具有唯一性。当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后，工作人员会将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系统会自动根据出厂编号等关键信息进行校验。此外，玉米收获机出厂时均配备 GPS 定位器，部分省份在办理购置补贴时，要求提交玉米收获机的作业轨迹。因此，不存在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和辽宁省农业机械化推广站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经销商未被纳入“农业农村

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违规通告”和“黑名单”公示名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通报、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同时，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核验程序严格，玉米收获机的出厂编号具有唯一可识别性，违规申请补贴可操作性低，一旦发现将承担较大法律责任，公司通过违规方式申请补贴或套取补贴资金的动机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件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

（二）说明经销商基于指导价加价销售的金额区间，是否存在异常大幅度加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成本和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确定销售价格，对产品进行统一定价。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确定统一的销售指导价，允许经销商自行依据销售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对下游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以合理保证不同经销商之间的公平。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基于销售指导价制定销售价格并对外销售，自负盈亏。

根据《2021-202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2024-202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等规定，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除此之外，单机补贴还进行了限额管理。因此，同一年度同一机型补贴金额具有一致性及稳定性，经销商基于指导价的销售价格调整与农户最终获得的补贴金额并不存在直接相关，经销商加价行为不会对农机补贴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的销售价格，经销商基于指导价加价销售的金额区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加价区间	占比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76.22%
5000-15000 元（含 15000 元）	13.29%
15000-30000 元（含 30000 元）	7.69%

加价区间	占比
30000 元以上	2.80%

由上表可知，经销商的加价区间主要集中于 15,000 元以下。经销商基于指导价进行合理加价，不存在异常大幅度加价情况。

三、说明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与公司定价策略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分析拉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

（一）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与公司定价策略的依赖程度

1、购机贷款利息补贴调整对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针对各型号产品的贴息贷款服务，终端客户可根据各型号的指定金额和期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购买产品（一般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一般承担前 6 个月的贷款利息，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对终端购机客户贷款贴息的时间为 12 个月和 18 个月计算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贴息 12 个月		贴息 18 个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25 年 1-3 月	2,915.42	-1.53%	2,892.83	-2.29%
2024 年度	60,915.14	-1.14%	60,248.82	-2.22%
2023 年度	51,424.88	-0.97%	50,868.35	-2.05%
毛利率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2025 年 1-3 月	7.32%	-1.41%	6.60%	-2.14%
2024 年度	14.71%	-0.97%	13.77%	-1.91%
2023 年度	14.20%	-0.84%	13.26%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770.44	-5.54%	747.85	-8.31%
2024 年度	12,488.34	-5.32%	11,822.02	-10.37%
2023 年度	6,935.56	-6.80%	6,379.03	-14.28%

注 1：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变化后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变化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4：6 个月贷款利息补贴占玉米收获机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 1.1%，贴息 12 个月和贴息 18

个月分别按照玉米收获机产品收入的 2.2% 和 3.3% 计算

如上表所示，由于贷款利息补贴占玉米收获机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变动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购机贷款利息补贴变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制定购机贷款补贴政策是为了提高公司回款效率，激励终端客户采购农机，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依赖性较小。

2、购置补贴调整对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农机补贴占销售单价的比例约为 20%，农机补贴退坡对产品单价存在下行压力，假设公司玉米收获机销量不变，产品销售单价下降金额与农机补贴退坡金额一致，农机补贴下降 3%、5% 和 10%，对应公司玉米收获机单价下降 0.6%、1% 和 2%，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下降比例	3%		5%		10%	
销售单价下降	0.6%		1%		2%	
营业收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2,948.28	-0.42%	2,940.07	-0.69%	2,919.53	-1.39%
2024 年度	61,257.42	-0.58%	61,017.65	-0.97%	60,418.22	-1.95%
2023 年度	51,630.67	-0.58%	51,430.73	-0.96%	50,930.86	-1.93%
毛利率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2025 年 1-3 月	8.36%	-0.38%	8.10%	-0.64%	7.46%	-1.28%
2024 年度	15.19%	-0.50%	14.86%	-0.83%	14.01%	-1.68%
2023 年度	14.55%	-0.49%	14.21%	-0.83%	13.37%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803.30	-1.51%	795.09	-2.52%	774.55	-5.04%
2024 年度	12,830.62	-2.73%	12,590.85	-4.54%	11,991.42	-9.09%
2023 年度	7,141.35	-4.03%	6,941.41	-6.72%	6,441.54	-13.43%

注 1：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变化后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变化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如上表所示，农机补贴政策变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影响伴随补贴下降比例增加而增加，其中，农机补贴政策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农机补贴变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

由于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农机购置补贴取消或退坡不会对客观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另外老旧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加码，抵消了购置补贴下调的影响，用户实际获得的总补贴额可能不降反升，因此农机补贴退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但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农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与及时性，以及品牌的市场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因此，尽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公司定价对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同类竞品的定价情况，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策略，即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产品价格，以保证合理利润空间。

假定报告期各期其他条件不变，玉米收获机销售价格分别变动-10%、-5%、5%和 10%，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	-10%		-5%		5%		10%	
营业收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2,755.25	-6.94%	2,857.93	-3.47%	3,063.28	3.47%	3,165.95	6.94%
2024 年度	55,622.75	-9.73%	58,619.91	-4.86%	64,614.23	4.86%	67,611.39	9.73%
2023 年度	46,931.95	-9.63%	49,431.27	-4.81%	54,429.91	4.81%	56,929.23	9.63%
毛利率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2025 年 1-3 月	1.94%	-6.80%	5.46%	-3.28%	11.80%	3.06%	14.66%	5.92%
2024 年度	6.60%	-9.09%	11.38%	-4.31%	19.60%	3.91%	23.16%	7.47%
2023 年度	5.99%	-9.05%	10.74%	-4.30%	18.94%	3.90%	22.50%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610.27	-25.18%	712.94	-12.59%	918.29	12.59%	1,020.97	25.18%
2024 年度	7,195.95	-45.45%	10,193.11	-22.72%	16,187.43	22.72%	19,184.59	45.44%
2023 年度	2,442.63	-67.17%	4,941.95	-33.59%	9,940.59	33.59%	12,439.91	67.17%

注 1：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变化后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毛利率-当期毛利率

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变化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如上表所示，玉米收获机单价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公司的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整地机、配件及其他，而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玉米收获机单价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玉米收获机定价存在依赖。但公司在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他成本费用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

（二）拉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收入，2023 年、2024 年来自玉米收获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6%、97.2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1、玉米收获机销量与平均单价双重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4 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系销量增加与平均单价增长双重因素所致，其中销量增加系主要驱动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型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二行轮式	293	7.20	101	7.84
二行履带	107	9.63	147	9.05
三行轮式	311	11.44	339	11.29

三行履带	154	15.17	182	11.03
四行轮式	1,735	15.68	1,840	15.42
四行履带	403	18.74	2	18.74
五行轮式	713	19.25	688	19.65
六行轮式	92	24.16	4	24.90
七行轮式	11	19.77	-	-
合计	3,819	15.70	3,303	15.13

由上表所示，玉米收获机销量由 2023 年的 3,303 台增加至 2024 年的 3,819 台，同比增长 15.62%；平均单价由 2023 年的 15.13 万元/台增加至 2024 年度的 15.70 万元/台，同比增长 3.76%。在销量与单价双升的共同作用下，玉米收获机收入由 2023 年的 49,986.42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59,943.18 万元，同比增长 19.92%，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从产品结构看，2024 年四行履带、五行及以上机型等高价位机型销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21.01% 提升至 2024 年的 31.81%，销量明显提升，另外由于上述机型单价较高，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四行轮式 2024 年销售 1,735 台，与 2023 年的 1,840 台相比未出现明显下降。上述结构性变化，叠加公司对三行履带、二行履带等适应丘陵山区地形机型的持续供给，使公司同时覆盖大田高效率作业与复杂地形机动作业的双重需求，客观上提升了产品组合的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东北地区为我国玉米种植黄金地带，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东北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中有长，并不断向东北区域以外市场拓展

我国玉米生产规模相对较大的省份主要有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辽宁省，7 个省份玉米种植面积常年保持在 4,000 万亩以上，产量常年保持在 2,000 万吨以上，其中，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与同纬度上的美国玉米带、乌克兰玉米带齐名，并称为“全球三大黄金玉米带”，为我国玉米主产区之一。公司玉米收获机产品主要为板式割台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更符合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域）的地形和玉米耕种、收获的特点，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2023 年、2024 年东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96.22%、96.0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东北地区玉米播种面积近年来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30%。

此外，2024年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销售规模逐渐增长。

3、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渠道及战略上的深厚积累，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围绕玉米收获“摘穗剥皮、籽粒直收、茎穗兼收”等场景，形成覆盖多行数、不同平台的全系列产品；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在新机型与原有机型上迭代升级，突出可靠性、效率与操控性。坚持多样化和定制化策略，根据不同地理与作物条件提供差异化配置；新一代自走式机型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适配不同地形与气候，提升作业效率并降低操作难度，增强用户体验与口碑。公司执行“深耕东北、拓展西北、布局华北”的市场策略，在保持根据地优势的同时，以适配机型和既有渠道能力向东北区域以外延伸，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的全面覆盖与渗透。以上举措共同提升客户认可度与复购/换机转化，带动玉米收割机销量稳定增长；叠加结构向中高端机型倾斜，形成对营业收入的“量增+价升”双重拉动。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适应性好，性价比高，通过开发全系列与模块化的新产品、持续研发投入与加强定制化能力、以及“深耕东北—拓展西北—布局华北”的区域策略，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并拓展市场区域，实现对增量与存量市场的同步覆盖，推动玉米收割机销量与中高端占比提升，从而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

四、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部人员和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机构，详细了解公司贷款贴息政策在日常销售过程及财务核算中的具体执行情况；

（3）查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2021—2023年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了解农机生产、销售企业的职责；

- (4)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遵循供货一致性原则的说明；
- (5) 查询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系统关于农机补贴相关的处罚情况；
- (6) 查阅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并对贷款贴息、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定价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合作第三方金融机构具备经营资质，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期后信贷机构受托支付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不具备直接匹配关系；信贷机构结算及回款周期取决于信贷机构贷款审批速度；公司产品发出后经经销商签收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资金收取时点早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调节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的情形；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惯性；
- (2) 报告期内，公司及经销商不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违规通报、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借用农民身份证违规申请补贴、通过减少机具配置或拆除已补贴机具零配件等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经销商基于指导价加价销售，不存在异常大幅度加价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对购机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动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玉米收获机定价存在依赖，但公司玉米收获机定价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单价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拉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是玉米收获机销量与平均单价双重增长、玉米种植面积稳中增长导致需求增加，公司全系列产品研发及市场口碑的建立等。

(二) 说明终端农户抽取方法，按销售金额区间列示农户数量，是否存在大额购买、短时间内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

项目组在实地走访时，根据走访取得的经销商销售明细，按照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部分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走访，从实地走访的 63 家经销商中共计抽取 143 户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走访。

根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的最终销售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按销售金额区间列示农户、农业合作社等终端用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金额区间	单户购买台数(台)	用户数量(户)			用户数量占比
		农户数量	农业合作社等非自然人数量	合计数量	
0-10 万元	1	413	4	417	6.37%
10 万元-20 万元	1	4195	131	4,326	66.07%
	2	7	-	7	0.11%
20 万元-30 万元	1	1284	-	1,284	19.61%
	2	104	1	105	1.60%
30 万元-50 万元	1	2	-	2	0.03%
	2	355	14	369	5.64%
	3	14	1	15	0.23%
	4	1	-	1	0.02%
50 万元-70 万元	2	7	-	7	0.11%
	3	8	4	12	0.18%
70 万元-100 万元	5	0	2	2	0.03%
大于 100 万元	5	0	1	1	0.02%
合计	-	6390	158	6,548	100.00%

注：1、上表数据为报告期内合计数；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部分因终端用户尚未申请购机补贴或经销商未完成销售，故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系统的补贴农机数量与公司实际对外销售农机数量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终端用户大部分采购金额为 30 万元以下，用户数量合计占比 93.75%；采购金额为 30 万元至 70 万元的用户数量合计占比为 6.20%；采购金额超过 70 万元的用户数量合计占比为 0.05%，均为农业合作社等非自然人用户，不存在大额购买的异常情形。终端用户大部分采购数量为 1 台或 2 台，

合计占比 99.53%，其中采购数量为 1 台的户数占比为 92.07%，采购数量为 2 台的户数占比为 7.45%，采购数量为 3 台及以上的户数占比为 0.47%。对于采购 2 台及以上玉米收获机的终端用户，除在不同年度因更换新机采购外，还存在部分用户同一年度内采购多台的情形，其中自然人用户同一年度内采购数量基本为 2 台，主要系自然人用户除了用于自家玉米收割外，还用于为其家庭所在地周边区域的农户提供代收玉米服务，农业合作社等非自然人用户存在同一年度内采购 2 台以上情形，主要系农业合作社一般耕种玉米面积较大，单台收获机不能满足作业需要。因此，大部分终端用户报告期内仅采购 1 台玉米收获机，终端用户购买 2 台及以上玉米收获机具有合理性，终端用户不存在短时间内大量重复购买的异常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2025 年 4-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崔向前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余朝晖

余朝晖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钦

王 钦

李琨

李 珩

刘婷婷

刘婷婷

胡雅鑫

胡雅鑫

